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抗抑菌洗衣液、婴幼儿洁肤液、液体眼影)3个团体标准的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根据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 2019 年下半年第二批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立项。

本标准由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归口。

本标准由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标准化委员会成员单位共同起草。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目前国内尚无《抗抑菌洗衣液、婴幼儿洁肤液、液体眼影》、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广东省内也无相关的地方标准,为了维护生产厂家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规范监管依据,贯彻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精神,发挥产业团体及区域优势,调动企业按标准组织生产的积极性,增强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知名度,统一产品标准,保证产品质量,有必要根据《标准化法》的要求,制订区域性的产业联盟标准,作为组织该产品生产和经贸活动的依据。

为了更好地规范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市场经济秩序,推动创新成果标准化,提升产业竞争力,保证产品质量,维护生产厂家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广东省标准化监督管理办法》和《广东省联盟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制订适应于汕头市化妆品产业发展的区域性团体标准是非常必要的。

《抗抑菌洗衣液、婴幼儿洁肤液、液体眼影》标准的制定,能统一产品质量标准,促进产品的推广和创新,有利于企业管理,提高效益,同时也利于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三、标准的属性

本标准是推荐性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四、编写依据

本标准的编制遵循"科学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尽可能与国内外通行标准接轨,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严格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进行编写,力求依据科学、定义准确、表述明确、与时俱进。

五、标准主要内容的解释

一)标准的主要内容:

- 1、范围:规定标准的内容结构和适用对象;
- 2、规范性引用文件:列出标准中引用到的标准及技术文件;
- 3、产品分类:规定产品的分类;
- 4、要求:规定产品的技术要求;
- 5、试验方法:规定产品性能要求的测试方法;
- 6、检验规则: 规定产品检验的项目和检验规则;
- 7、标志、包装、使用说明、运输、贮存、保质期:规定产品的标志、包装、使用 说明、运输、贮存、保质期等方面的要求。

二) 标准内容的解释

1、原料

化妆品原料的管理是控制化妆品质量的关键,行业标准对使用的原料未做明确规定,但目前《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和 GB/T 22731-2008《日用香精》均对化妆品生产使用原料有相应的要求,为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本标准规定原料的使用应同时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和 GB/T 22731《日用香精》的要求,对使用原料的管理有据可依,有利于规范和指导企业选用生产原料,做到合法合规,减少产品质量问题的发生。

2、包装材料

对于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容器材料,其质量直接影响到产品质量。因此,本标准规定对于直接接触内容物的容器材料应当使用安全,不得与内容物发生化学反应,不得含有或释放可能对使用者造成伤害的有毒物质。这也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时符合目前发展趋势,有利于保障消费者的健康和使用安全。

3、pH 值

《抗抑菌洗衣液、婴幼儿洁肤液、液体眼影》的团体标准对 pH 值的设定,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型分类: 收集各成员企业关于《抗抑菌洗衣液、婴幼儿洁肤液、液体眼影》

产品的标准,pH 值范围要求在合理的数值范围内。

pH 值测定的方法引用 GB/T 13531.1《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pH 值的测定》。

4、耐寒、耐热稳定指标

耐热、耐寒、指标是考核产品稳定性的一个理化指标。参照相关化妆品产品标准,规定耐热、耐寒参数。

6、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参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要求。

7、净含量

引用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和JJF 1070《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六、标准中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中未涉及相关专利。

七、编制过程

本标准的主要编制过程如下:

- 1、2019年8月,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在汕头召开团体标准起草会议,会议确定了《抗抑菌洗衣液、婴幼儿洁肤液、液体眼影》团体标准的起草立项。
- 2、由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牵头、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标准化委员会、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科以及我市具有较高影响力与知名度的生产企业或企业优秀工程技术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大学教授等共同参与组成标准编写小组,对行业内相关企业的调研和分析,并按标准的修订程序进行标准编制。并收集各成员企业对于"《抗抑菌洗衣液、婴幼儿洁肤液、液体眼影》"的同类产品相关执行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采集相关指标,形成了标准初稿。2019年8月初,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对标准初稿进行了多次讨论和修改,形成了工作组讨论稿;2019年8月5日,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形成了团体标准修改稿,2019年8月5日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形成了团体标准修改稿,2019年8月5日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对《抗抑菌洗衣液、婴幼儿洁肤液、液体眼影》团体标准进行再次讨论和修改,2019年10月9日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对《抗抑菌洗衣液、婴幼儿洁肤液、液体眼影》团体标准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并提交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

八、参考文献

1、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2、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3、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4、GB/T 13531.1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值的测定
5、GB/T 13173	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
6、GB/T 13173.2	洗涤剂中总活性物含量的测定
7、GB/T 13174	衣料用洗涤剂去污力及循环洗涤性能的测定
8、GB/T 6368	表面活性剂 水溶液PH值的测定 电位法
9、GB/T 22731	日用香精
10、GB/T 26396	洗涤用品安全技术规范
11、QB/T 1224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12、QB/T 2738	日化产品抗菌抑菌效果的评价方法/9
13、QB/T 2850	抗菌抑菌型洗涤剂
14、QB/T 2951	洗涤用品检验规则
1 <mark>5、QB/T</mark> 2952	洗涤用品标识和包装要求
16、QB/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
17、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18、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10 化妆品安全技术和范	

- 19、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 20、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7】第100号令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 21、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